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5570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理光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德永讓二
債　務　人　順鴻昇工程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方姿宥

一、債務人順鴻昇工程有限公司、方姿宥應連帶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萬柒仟肆佰陸拾捌元，及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6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6　月　4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